常州市金坛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4年6月

目 录

1总则

1.1 工作目标

1.2 工作原则

1.3 适用范围

2 组织体系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地方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3 监测预报预警

3.1 监测

3.2 预报

3.3 预警

4 应急响应及行动

4.1 防汛应急响应

4.2 抗旱应急响应

4.3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5.2 资金保障

5.3 物资保障

5.4 队伍保障

5.5 技术保障

5.6 信息保障

5.7 交通保障

5.8 供电保障

5.9 治安保障

5.10 卫生保障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体系

6.2 预案审批与修订

6.3 预案演练

6.4 预案解释部门

6.5 预案实施时间

1总则

1.1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防各类重特大水旱灾害，提高全区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全力实现洪涝风暴不死人、水库塘坝不失事、重要堤防不决口、城乡供水不受影响、重要设施不受冲击的“五不”防御工作目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1.2 工作原则

1.2.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1.2.2统一指挥，协同联动。防汛抗旱工作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联防联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1.2.3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强化预防和应急处置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1.2.4统筹兼顾，服从全局。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流域区域兼顾，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2.5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坚持第一时间响应，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及发生在邻近地区但可能对本区产生重大影响的）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湖库洪水、雨涝、干旱等自然灾害。

发生水旱灾害引发的工程出险、地质灾害、水环境污染、供水危机等次生、衍生灾害时，按程序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2组织体系

金坛区人民政府设立金坛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2.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区防汛抗旱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金坛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金坛区水利局。

区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防指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组成，下设应急联合工作组、防汛抗旱督导组，并配备水旱灾害防御专家。

2.1.1区防指组成人员

指挥：区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水利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金坛公安分局、区供销合作总社、金坛生态环境局、金坛供电分公司、区气象局、区红十字会、区消防救援大队、金坛电信分公司、金坛移动分公司、金坛联通分公司及金坛水文监测中心等单位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

2.1.2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落实。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的政策、规程、制度，启动、变更或终止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指导、指挥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协调灾后处置等工作。

2.1.3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汛前检查及防汛抗旱督查等相关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坛部队和全区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和抗旱救灾等重大抢险救灾任务。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区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加强防汛抗旱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在区级政府投资计划中安排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协调防汛抗旱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毁修复等项目建设；负责防汛抗旱所需电力的供应和调度；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落实物资储备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做好粮食与相关物资储备企业的防汛抗灾工作，必要时负责粮食的应急供应。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教育系统防汛抗旱安全，组织、指导、监督所辖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等做好防汛安全工作；做好所辖学校危漏校舍的维修、加固和排水设施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做好中、高考考点的防汛安全工作；组织在校师生和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防汛抗旱知识教育宣传工作；发布学校停课等通知；协调组织在校师生转移安置；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有关防汛抢险抗灾所需物资器材的供应、调度和保障工作；协调保障防汛抗旱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在需要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救灾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有关防汛信息化技术指导。

区民政局：负责特殊人员、特困人员捐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相关经费；管理和监督防汛抗旱资金使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灾后救助及灾民就业工作，并配合做好抗洪抢险、防灾减灾的奖励和惩戒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防汛抗旱工程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及时办理有关用地和规划手续；负责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因雨洪引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林业遭受洪涝干旱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和恢复生产指导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规划，协调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和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指导各地开展建筑工地和城市危房的防汛安全检查和应急排险工作，督促做好有关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指导协调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根据区防指指令做好应急排涝设施的支援工作；负责所辖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绿化树木的防汛安全工作；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及时清理被风雨刮倒、折断，影响交通、供电、通信等安全的树木；必要时及时通知公园采取封园闭园措施停止旅游参观。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中心城区广告牌、灯箱等户外广告设施的巡查检查，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整改；负责垃圾填埋设施的防汛隐患排查工作；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及时清理被风雨刮倒、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指导、监督物业企业做好管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管理维护工作，落实防汛排涝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本行业防汛防台风隐患排查和所辖道路、桥涵、排水沟的排水工作；按照职权范围排查整治涉水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阻碍行洪问题，确保防洪安全；指导督促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内相关企业做好防汛安全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公路、港口、内河通航水域、港口码头等方面的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配合上级抢修国省干线因灾损坏的交通设施，负责组织抢修管辖范围内因灾损坏的交通设施，指导属地政府抢修乡村道路因灾损坏的交通设施，协同公安部门做好车辆绕行工作，保障所辖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道路的畅通，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运输保障。

区水利局：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所属防汛抗旱抢险物资储备、调用、管理；指导协调水利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做好预案预演工作；负责水情、旱情、工情的监测预报及预警信息发布，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指挥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防汛抢险力量，开展水毁水利设施抢修。

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出港捕捞船只、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农业、渔业遭受水旱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组织协调渔船和养殖人员回港上岸避险；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自救和恢复生产；配合做好农业救灾资金下达和协调灾后复产物资等的供需调度等。

区商务局：负责统计监测分析消费品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进行预测预警、信息引导并提出市场调控建议；配合协调防汛抗旱油料（柴油、汽油、煤油、润滑油等）货源的组织、供应和调运。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本行业防汛防台风隐患排查，指导协调文保单位、旅游景区防洪保安；根据气象、水利等部门预警信息，指导旅游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做好公众防范提醒和避险准备工作；监督指导受洪水影响地区旅游景区游客转移避险、救护、疏导和景区关闭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疫情防治信息；负责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做好防汛抗旱安全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本行业防汛防台风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危化品生产存储点等安全度汛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组织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统一协调各类抢险队伍和社会力量，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发改局统一协调、调拨、管理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款物）及装备；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工作，协助灾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临时安置、生活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金坛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防汛抢险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依法打击阻挠防汛抗旱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工作。

区供销合作总社：负责农村遭受洪涝灾害后农资供应工作；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调节作用，做好应急期间农副产品供应和市场稳价工作。组织协调生产救灾所需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调运供应，保障灾后生产恢复。

金坛生态环境局：负责河湖库水质监测预警，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水污染情况，发布预警信息；负责对洪涝干旱灾害次生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环境破坏开展应急监测，分析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和处置建议，监督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金坛供电分公司：组织本行业防汛防台风隐患排查，加强电力设施设备、电力在建工程等方面的巡查工作，协助重点用户做好防汛防台风用电安全检查和技术指导；负责防洪排涝、应急抢险及抗旱电力保障和安全用电工作，及时调度解决重要设施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因灾受损的电力设施。

区气象局：组织本行业防汛防台风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确保气象探测、通信网络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负责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报、预警，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发布暴雨、台风、气象干旱等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及时向区防指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充分发挥人影天气在抗旱等方面效益。

区红十字会：组织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救助；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负责民间救援队参与运送救灾物资、抢救伤员、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导本系统、本行业防汛抗洪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负责组织、指挥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营救群众、转移物资以及抗旱应急送水等重大防汛抗旱任务。

金坛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组织本行业防汛防台风隐患排查，加强通信设施设备巡查；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在通信主管部门的组织协调下，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金坛水文监测中心：组织本行业防汛防台风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确保水文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正常；负责全区防汛抗旱防台所需水文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以及水文预测预报和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核定本行业、本领域因灾损失情况，并及时上报区防指。

2.1.4 区防办职责

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地区和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2.1.5 应急联合工作组

区防指设立综合协调、技术支持、救援安置、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等5个应急联合工作组，承担相应工作职责，启动全区防汛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启动全部或部分应急联合工作组，各应急联合工作组成员和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区水利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金坛水文监测中心等组成。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办）、省防指、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务协调、督办核查等工作。

技术支持组：由区水利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金坛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金坛水文监测中心等组成。负责发生水旱灾害时的气象、水文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报、警报工作，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令。根据地方防汛抢险需要，组织水利抢险、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积水内涝、道路交通、船舶航道等相关行业专家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持。

救援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局、金坛公安分局、区供销总社、金坛供电分公司、区红十字会、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受灾人员家属抚慰，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组织调拨救灾款物；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医疗队伍、物资，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援救治、卫生防疫和安置人员、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负责制定救灾方案，组织灾后重建和恢复生活生产。

秩序保障组：由金坛公安分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金坛供电分公司、金坛电信分公司、金坛移动分公司、金坛联通分公司等组成。负责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负责做好抢险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组织协调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2.1.6 防汛抗旱督导组

区防指建立分片包保制度，成立由区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督导组，挂钩各镇（街道）分片包保。启动 Ⅱ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防指根据实际情况下派督导组。督导组主要职责：监督指导挂钩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督促包片地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及时掌握包片地区防汛抗旱综合态势。

2.1.7 专家库

区防指建立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由水利、应急等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专家共同组成，配合防汛抗旱督导组开展相关工作，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2.2 地方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村（社区）和防汛相关的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区防指和镇（街道）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3监测预报预警

3.1监测

区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短时强降雨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区防指。

金坛水文监测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汛情、旱情的监测，汛期每日报送水情信息日报表，预报站点超警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区防指。

区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工情的监测，应急响应期间应加强水下地形、河湖堤防、水闸泵站、水库塘坝等监测，河势分析、工程险情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区防指。

区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水质污染、城市内涝、农业墒情等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区防指。

3.2预报

区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暴雨、洪水、旱情、城市积淹水、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将结果及时报告区防指，并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有关预警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及处置措施建议报告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3预警

3.3.1预警类别和等级

根据金坛区水旱灾害致灾成因，将预警主要分为洪水预警、暴雨预警、干旱预警。依据各类水旱灾害事件的危害程度，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各类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3.1.1洪水预警

洪水预警等级按照《常州市水情旱情预警发布标准（试行）》执行，当河湖库水位达到或预报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区水利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洪水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3.1.2暴雨预警

暴雨预警等级按照《江苏省灾害性天气预报等级用语和预警信号标准（2024年修订版）》执行，当预报降雨量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气象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暴雨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3.1.3干旱预警

干旱预警等级按照《常州市水情旱情预警发布标准（试行）》执行，当河湖库水位达到或预报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区水利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干旱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区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发布本行业内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并将预警信息及时抄报区防指。

3.3.2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级别、影响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等内容。

3.3.3 预警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短信、固定电话语音报警、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信号弹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个片区、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预警信息应通过12379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3.3.4 临灾预警“叫应”机制

建立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高等级预警时，区防指应及时提醒预警覆盖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确保预警信息“叫应”到位，通知到村、到户、到人。

3.3.5 预警联动共享机制

建立预警联动共享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拟发布预警前，应提前将相关情况报告区防指，便于做好会商、部署等防范应对准备；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部门要滚动监测预报预警，并向区防指实时共享，区防指视情将相关信息通报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督促落实预警措施。

3.3.6 预警响应衔接机制

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区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气象部门暴雨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之一。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水利部门发布洪水（干旱）预警后，区防办应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4应急响应及行动

区级应急响应适用于全区境内发生的流域性、区域性、跨辖市（区）及其他需区级参与的防汛抗旱和应急处置。按洪涝干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行动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四级。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办及时通过公文平台或传真发送至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原则上应急响应逐级启动，可视情越级启动。

在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采取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行动。

4.1防汛应急响应

4.1.1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4.1.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一般洪涝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区水利局局长）决定启动全区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1）国家、流域防总、省防指或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2）主要河湖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长荡湖王母观水位达到或高于4.60m（吴淞高程，下同，警戒水位）。丹金溧漕河金坛（二）水位达到或高于5.0m（警戒水位）。

（3）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4）全区受涝种养面积在30%以下，或绝收面积在3%以下。

（5）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防洪工程、水库塘坝、千亩以上圩堤等可能或已经出现一般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一般险情。

（6）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1.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2）指挥部署。区防指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3）汛情监视。区防办副主任带班，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

（4）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加强防汛24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每天1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遇突发或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各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响应采取相应行动，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防汛工作；每天1次向区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遇突发或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

（6）工程调度。按照规定权限和调度方案，联合调度水利工程。

（7）巡堤查险。沿线各镇（街道）组织人员巡堤查险。

（8）应急处置。全区各级抢险救援力量进入应急处置状态，组织巡检，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4.1.2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1.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决定启动全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国家、流域防总、省防指或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2）主要河湖水位超过警戒水位：长荡湖王母观水位达到或高于5.1m；丹金溧漕河金坛（二）水位达到或高于 5.5m。

（3）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4）全区受涝种养面积在30%～50%之间，或绝收面积在3%～5%之间。

（5）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防洪工程、水库塘坝、千亩以上圩堤等可能或已经出现漏洞、滑坡等较大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较大险情。

（6）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或委托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会商，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部署防汛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2）指挥部署。视情向事发地派出督导组和专家组，指导防汛工作。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3）汛情监视。区防办主任带班，区防办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调用准备。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4）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每天2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遇突发或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各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响应采取相应行动，部署防汛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每天2次向区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遇突发或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

（6）巡堤查险。各镇（街道）组织人员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7）应急处置。对重点部位进行驻防，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8）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视情前置块石、三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资，备好抢险土源；城市易积水区域现场前置排涝机泵。

（9）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公安部门牵头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设置警戒线、警戒牌，禁止车辆、人员通行。

4.1.3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1.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重大洪涝灾害，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全区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国家、流域防总、省防指或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2）主要河湖水位接近或达到保证水位：长荡湖王母观水位达到或高于5.60m；丹金溧漕河金坛（二）水位达到或高于6.0m。

（3）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4）全区受涝种养面积在50%～80%之间，或绝收面积在5%～8%之间。

（5）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防洪工程、水库塘坝、千亩圩堤等可能或已经出现陷坑、漫溢等重大险情，小型水库出现垮坝，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重大险情，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6）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参加会商。提出工作目标和对策措施，成立应急联合工作组。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并将情况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指挥部署。向事发地派督导组和专家组，指导防汛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督促检查指导相关区域防汛工作。必要时，报请区政府进行部署，由区政府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指导抗洪抢险救灾。

（3）汛情监视。区防指常务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实行24小时值班，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水文、消防等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或其指派人员到区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随时调用准备；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将防御洪涝灾害动态信息及时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4）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每天2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遇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随时报告。各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每天2次向区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实时滚动播报防御洪涝灾害信息和汛情，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6）强制措施。各镇（街道）党委、政府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以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7）巡堤查险。各镇（街道）组织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8）应急处置。出现险情、灾情时，区防指成员单位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消防等专业队伍做好人员待命准备，视情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9）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前置块石、三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资，备好抢险土源；在河道易坍岸段抢险机械、船只等现场待命；抢险队伍驻堤防守，一遇险情全力抢险，必要时提请部队、消防救援力量参加突击抢险。

（10）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公安部门牵头加强交通管制，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11）重点防护。当洪水位上涨可能危及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或者预报洪水接近或超过设计水位时，当地人民政府应落实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防洪保安措施，确保城乡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2）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视情及时组织堤防险工患段等危险区域和淹没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4.1.4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4.1.4.1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由区防指指挥决定启动全区防汛I级应急响应：

（1）国家、流域防总、省防指或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2）主要河湖水位达到或超过历史水位：长荡湖王母观水位达到或高于6.12m；丹金溧漕河金坛（二）水位达到或高于6.37m。

（3）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4）全区受涝种养面积超过80%，或绝收面积超过8%。

（5）流域性防洪工程可能或已经发生出现崩岸、决口等特别重大险情，流域性河道堤防可能或已经发生决口，多处区域性防洪工程或区域性河道可能或已经发生决口，中型水库或重要小型水库可能或已经出现垮坝，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6）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4.2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参加会商；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提出防御对策，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启动应急联合工作组，紧急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2）指挥部署。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派出督导组和专家组，督促检查指导防汛工作。报请区政府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指导抗洪抢险救灾。

（3）汛情监视。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实行24小时值班，各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区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全力做好抢险物资队伍调度工作，科学有效抗洪抢险救灾。报请区委、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作为灾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各级有关部门的首要任务；将防御洪涝灾害动态信息及时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4）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主要负责人在岗在位、坐镇指挥，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每天3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遇重大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随时报告。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天3次向区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或上级要求等，及时报告。区防指或相关授权部门适时组织召开抗洪抢险救灾新闻发布会，发布汛情公告，营造积极良好的抗洪抢险救灾氛围，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6）强制措施。各镇（街道）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者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以及其他防范措施，力保人民生命安全，并给予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持。

（7）巡堤查险。各镇（街道）组织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8）应急处置。全区各级专业抢险力量以及消防等各类抢险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特别严重时，由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同意后，依法宣布全区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报市防指。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防汛抢险任务。需市级及以上援助时，区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9）力量前置。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就近备足备齐，各级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等全部一线待命，一遇险情立即全力抢险。

（10）交通管制。公安部门牵头进一步加强洪涝影响区域交通管制，视情扩大管制区间，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11）重点防护。当地人民政府应全力保障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洪涝灾害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12）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受影响地区镇（街道）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原则组织人员转移避险，人员和重要设施设备全部撤离至安全地带，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13）社会动员。各级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和抗洪救灾工作。

（14）超标洪水防御。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在落实防汛Ⅰ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严格限制农业区排水，或者临时开挖沟道向地面较低的生态区、农业区分蓄涝水，优先保障城市重点防护对象和生命线工程运行安全；进一步组织应急力量上堤日巡夜查和抢险救灾，加高加固险工患段，应急物资就近备足备齐，涵闸（洞）无法承受高水位压力时立即封堵，尽最大可能保证堤防及建筑物安全。

洪水退水时，各级应继续做好巡堤查险、物资前置、险情处置等工作。

4.2抗旱应急响应

4.2.1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4.2.1.1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轻度干旱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区水利局局长）决定启动全区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1）国家、流域防总、省防指或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2）发生轻度干旱，可能会造成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不足。

（3）水利部门发布干旱蓝色预警。

（4）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1.2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金坛水文监测中心等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分析旱情发展形势，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2）指挥部署。区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部署抗旱工作，协调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3）旱情监视。区防办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加强信息报送，及时将旱情应对工作动态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4）部门联动。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组织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并及时将抗旱工作情况报区防指。

（5）信息宣传。受旱地区防指适时启动抗旱应急响应，部署抗旱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抗旱工作动态，遇突发险情、灾情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6）工程调度。调度抗旱骨干水源工程，提前开展引水、蓄水、保水，增加干旱地区可用水源。

（7）用水管理。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严格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避免水源浪费。

4.2.2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4.2.2.1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中度干旱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决定启动全区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1）国家、流域防总、省防指或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2）常州市气象局发布重大气象灾害干旱三级预警（黄色预警）。

（3）发生中度干旱，因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不足造成1个供水片区内较大区域停水。

（4）水利部门发布干旱黄色预警。

（5）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的副区长）或委托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金坛水文监测中心等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分析旱情发展形势，预测水量供求变化趋势。

（2）指挥部署。区防指发出进一步做好抗旱救灾工作通知，部署抗旱工作，组织做好抗旱调度。视情派出督导组到受旱地区指导抗旱工作。视情连线受旱地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旱情监视。区防办领导带班，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加强信息报送，每周定时将旱情应对工作动态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各单位按照单位职责，组织开展抗旱救灾工作，每周定时将抗旱工作情况报区防指。

（5）信息宣传。受旱地区防指适时部署抗旱工作，每周定时向区防指报告抗旱工作动态，遇突发险情、灾情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6）工程调度。调度所有抗旱水利工程，全力引水、蓄水、保水；根据应急抗旱补水方案，启动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

（7）用水管理。按照管理权限优化分配用水计划，进一步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合理高效利用有限水源。

（8）挖掘水源。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等措施，必要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4.2.3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4.2.3.1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严重干旱灾害，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全区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1）国家、流域防总、省防指或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2）常州市气象局发布重大气象灾害干旱二级预警（橙色预警）

（3）发生重度干旱，河湖库取水口水位低，因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严重不足造成1～2个供水片区内局部或全部停水。

（4）水利部门发布干旱橙色预警。

（5）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3.2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防指负责人参加会商，分析旱情发展形势。根据会商结果，就进一步加强抗旱救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2）指挥部署。派出督导组和专家组到受旱地区指导抗旱工作。必要时，报请区政府进行部署，由区政府领导带队深入重点旱区指导抗旱救灾。

（3）旱情监视。视情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加强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区防办24小时值班，视情组织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金坛水文监测中心等单位派员到区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区防办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加强信息报送，每3天将旱情应对工作动态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4）部门联动。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组织开展抗旱救灾工作，每3天将抗旱工作情况报市防指。

（5）信息宣传。受旱地区防指适时采取抗旱响应措施，全面部署抗旱救灾工作，每3天向区防指报告抗旱工作动态，遇突发险情、灾情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及时播报抗旱救灾动态，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6）工程调度。继续全力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并调度各级抗旱设施协助基层抗旱补水。

（7）用水管理。根据权限下达应急供水调度计划，严肃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必要时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减少工农业生产用水。

（8）挖掘水源。地方政府积极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及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9）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4.2.4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4.2.4.1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特大干旱灾害，由区防指指挥决定启动全区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1）国家、流域防总、省防指或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2）常州市气象局发布重大气象灾害干旱一级预警（红色预警）。

（3）发生重度干旱，因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枯竭造成3个及以上供水片区内局部或全部停水。

（4）水利部门发布干旱红色预警。

（5）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4.2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防指负责人参加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全面部署抗旱减灾工作。

（2）指挥部署。报请区政府召开抗旱专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把抗旱救灾作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各级有关部门的首要任务。报请区政府领导带队深入重点旱区指导抗旱救灾，并慰问灾区干部群众。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由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依法宣布全区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采取紧急抗旱措施，并及时报告市防指。

（3）旱情监视。视情由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加强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视情组织召开抗旱救灾新闻发布会，营造积极良好的抗旱救灾氛围，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区防办24小时值班，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金坛水文监测中心等单位派员到区防办进行联合值守。区防办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加强信息报送，每天定时将旱情应对工作动态报区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4）部门联动。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单位职责，组织开展抗旱救灾工作，每天将工作情况报区防指。

（5）信息宣传。受旱地区防指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全面加强抗旱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每天向区防指报告抗旱工作动态，遇突发险情、灾情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6）工程调度。全力调度水利工程、架设临时机泵，全力维持河网水位；研究实施抗长旱补水调度措施、配套工程措施。

（7）用水管理。严格控制工农业生产用水，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全力保障城乡生活用水需要。

（8）挖掘水源。地方政府进一步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全力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9）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10）社会动员。区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抗旱救灾新闻发布会，加强抗旱救灾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4.3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4.3.1区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区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等视情进行调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3.2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区防指视情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市防指结束涉及我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2）水利部门解除洪水（干旱）预警；

（3）气象部门解除暴雨预警；

（4）工程险情得到控制或灾情得到有效缓解。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尽快恢复城乡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并视情组织开展汛情概况、灾情统计、灾后重建、水毁修复、物资补充、征用补偿、总结评估、表彰奖励等后续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其中汛情概况、灾情统计等信息须在响应终止后24小时内上报。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4.1信息报告

（1）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办口头报告，1小时内向区防办书面报告。区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处置并同时通报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或所在辖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按规定报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市防办。

（4）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辖区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4.4.2信息发布

（1）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统计、审核，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2）防汛抗旱信息按分级负责要求由各级防办组织发布，信息发布后应及时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区防办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和发布；对有重大影响的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信息，由区政府或区防指审核后，会同新闻宣传部门进行报道。

（4）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各级防办应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5保障措施

5.1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建立与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5.2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和调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专项经费，并监督使用，及时安排防汛物资更新、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工程的修复以及抗旱支出经费。区防指应急处置中所需资金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各级用于防汛抗旱抢险的支出，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5.3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

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采取分级分部门储备。物资储备要做到品种、数量、库房、保管人员、联系电话、调度制度、运输方式“七落实”，并报区防指备案。

（2）物资调拨

区防指要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调用制度，严格物资调用手续，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防汛抢险物资。各镇（街道）储备的防汛物资，有权在本辖区范围内调用。区级集中储备的防汛物资，根据全区汛情，由区防办和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调配使用。

防汛抢险物资器材的调用，由抢险单位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区防指批准同意后，由防汛物资储备单位按需调拨。申请调用防汛储备物资必须出具文字报告，内容包括：申调原由、物资品种、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及签发人等。紧急情况可先电话请示，再补办文字手续。一般情况由申请调用单位自组运力提货；紧急情况可申请区防指组织运力送货。

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要求时，必要时可向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请求调拨防汛抢险物资。

5.4队伍保障

5.4.1 区级防汛应急抢险力量

区级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5支防汛应急抢险力量，应急响应期间全员待命、适时启用。

组织指挥力量：区防指负责人担任指挥员，下设现场抢险组、交通保障组、秩序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电力保障组、舆情管控组，分别由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市公安局金坛分局、区水利局、金坛供电分公司、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并由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组长。

技术支撑力量：水文监测、水下探测由金坛水文监测中心负责；方案设计由金坛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

专业抢险力量：由江苏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组建30人的专业抢险队伍，配备挖机、装载机、自卸车等大型机械等抢险物资。

物资装备保障力量：由金坛区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全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工作，并指导辖镇（街道）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社会动员力量：由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统筹全区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提请、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人武部等社会多方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5.4.2 基层防汛抗旱应急队伍

（1）巡堤查险队伍。各级水管单位应按照管辖范围成立常态化巡堤查险队伍，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导镇（街道）成立足够力量的应急巡堤查险队伍。按照本区域巡堤查险机制，非应急响应期间各级水管单位开展常态化巡堤查险，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有关镇（街道）和水管单位开展巡堤查险，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2）应急抢险队伍。各重点镇（街道）组织成立30～50人防汛抢险队伍，各重点企业、社区、村组视情建立防汛抢险突击队伍。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随时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随时投入抢险。

（3）抗旱服务队伍。辖镇（街道）人民政府视情成立抗旱服务组织，在抗旱期间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服务。紧急情况下，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5.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与防汛抗旱的义务。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抢险救援队伍、驻常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应急救援队伍、基层抢险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电力等部门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业务培训和演练工作。

5.5技术保障

区防办在利用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搭建水旱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平台，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加强对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能力建设的检查指导，提升全区防办系统水旱灾害应对与综合防御能力。

水利局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气象局、水文中心承担灾害性天气、水文信息的监测、预报及预警技术支撑工作。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分别承担农业旱涝、城市积淹水的监测、预报及预警技术支撑工作。

5.6信息保障

（1）区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平台，在紧急情况下，通过通信网络平台群发手机短信，通知防汛应急处置人员进入岗位参加应急处置。区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要切实加强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实行专人管理。

（2）汛期担负防汛任务的单位24小时专人值班，保证各种防汛信息的及时上传下达。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要保证本单位值班电话畅通，单位负责人手机随时处于开机状态，一旦有汛情能保证各单位领导能迅速了解情况及时布置防汛抢险任务。水库管理单位必须按要求配备通信设施，并保证通信设施的正常使用。在抗洪抢险中，区防指与各单位、部门间的通讯联系以有线电话、手机为主，必要时要利用无线通讯设备如对讲机等来进行现场抢险指挥，确保防汛信息、防汛指令畅通无阻。针对洪灾发生时可能出现的线路中断情况，通信抢险队伍要力争在最短时间内修复通讯，必要时请通信部门提供防汛指挥部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用后完好归还。

（3）在紧急情况下，区防指可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向社会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5.7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负责航道航行和码头的安全。抢险期间要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必要时，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5.8供电保障

防汛抢险的供断电由金坛供电分公司负责。要求汛期供电线路和主体设备不得带病运行。要保证指挥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民安置点、救灾现场的正常供电。金坛供电分公司要组建电力抢险维护队伍，落实责任，制订出救灾现场临时供电办法，保证抢险照明需要。灾后要尽早恢复灾区正常供电。

5.9治安保障

金坛公安分局主要负责做好洪涝干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10卫生保障

（1）医疗救护和灾后防病处理由区卫生健康局制定救灾防病方案，下发到各医疗卫生单位，并且要督促落实。区医疗卫生单位，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医疗救护工作顺利进行。

（2）救灾以及灾后的疫情监测、防疫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在灾民临时安置站进行疫情监测、消毒，检测食品及饮用水的卫生状况，必要时可对灾民进行预防性接种等手段来防止多种传染性疾病的发生。

6预案管理

6.1预案体系

金坛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为金坛区级防御水旱灾害的总体预案，金坛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金坛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含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为区级专项预案，各镇（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区防指成员单位要完善相应预案和措施并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镇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下设防御台风应急预案、险工险段重点防御预案、水利工程（水库、塘坝）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在建工程度汛预案等专项预案，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6.2预案审批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防指备案。

区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纳入本单位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本预案应于每年汛前完成文本、附件更新，经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备案；本预案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6.3预案演练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和技能培训及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检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自身队伍的业务特长和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进行有针对性的抗灾抢险演练。

6.4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6.5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